

消费与法

兴冲冲去拿婚礼视频,婚庆公司却弄丢了

消保委:退还服务费,赔偿精神损失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顾忠

“本想通过婚礼摄像留下美好回忆,现在录像视频资料没了,给我们留下了遗憾……”近日,湖州的高先生找到长兴县消保委投诉,称自己举办婚礼时请专业的婚庆公司全程跟拍,结果事后对方说视频意外丢失了。这半年来,他一直与婚庆公司交涉,可毫无结果。

高先生说,自己2020年12月底举办婚礼。此前,他们与长兴县雉城街道一家婚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其提供婚礼策划、场地布置、摄影摄像等服务。婚礼当天,婚庆公司跟拍了全过程,高先生也支付了全部服务费用。

今年1月底,高先生和妻子满怀期待地去取婚礼视频资料,却被婚庆公司告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婚庆视频资料丢失。不甘心的他多次到婚庆公司咨询,得到的答复都是婚庆视频资料找不回来了。高先生要求婚庆公司退还服务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可多次交涉均未达成协议。

消保委受理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婚庆公司承认,高先生婚礼当天,摄影人员忙前忙后,花了大量精力,丢失视频绝非故意,所以只能退还高先生摄影摄像服务费880元并补偿1000元。而高先生则认为,因为婚庆公司的过错,给自己留下了永久的遗憾,精神损失难以弥补。

消保委组织双方调解时表示,举办婚礼是传统的婚俗习惯,其影像资料被赋予特别的情感价值,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和人格象征

意义。婚庆公司将婚礼影像资料丢失,侵害了高先生的权益,给其造成了较为严重的精神损害。根据民法典第1183条第2款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至于精神损失该赔多少,《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37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人身权益,给消费者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五千元以上的精神损害赔偿:(一)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消费者,情节严重的;(二)搜查消费者的财产或者其携带物品的;(三)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四)其他给消费者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

经消保委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婚庆公司向高先生当面赔礼道歉,一次性退还摄影摄像服务费880元并赔偿精神损失费共计9000元,双方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对于调解结果,高先生表示满意。

消保委提醒,婚礼摄影摄像等婚庆服务属特殊消费,消费者要特别仔细慎重。对婚庆公司的选择,要看对方有无营业执照,是否合法经营;签订服务合同时,如需摄影摄像服务应让对方提供有专业资格证书的摄影摄像师,以保证拍摄质量和按时交付;保留好相关票据凭证,发生纠纷及时向所在地消保委投诉。对于婚庆公司而言,摄影前应仔细检查设备,后期制作中要认真负责,以确保新人的幸福时光被永远珍藏。

撤销虚假登记

针对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冒用他人身份骗取市场主体登记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表示,近日国务院发布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完善了撤销虚假登记制度,有效回应了社会公众的关切和期待,对于严肃登记秩序、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许新建介绍,条例规定了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登记情形的,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法治漫画

骑朋友解锁的共享单车撞了人,谁来赔偿?

通讯员 慕煊

男子骑共享单车发生事故,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这是怎么回事?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0年12月,平阳的董某和朋友王某结伴出行,王某扫开一辆共享单车,由董某载着骑行。董某一路加速,在经过鳌江镇某路段时,撞到了一名步行的阿婆,导致其左腿骨折、右腿挫伤、双腿膝关节损伤。交警部门认定董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阿婆无责任。

经查,该共享单车系一家出行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了骑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其附加医疗、住院补贴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个人责任保险。

之后,阿婆将董某、保险公司诉至平阳县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保险公司辩称,公司虽为骑行人员投保了保险,但保险赔付需满足几个条件:(1)通过承认的官方平台进行注册,接受《使用协议》,成为注册用户;(2)通过官方平台正常用车流程获得并实际使用平台提供的车辆;(3)认证用户与实际用车人一致。本案中,解锁车辆的人系王某,实际用车人系董某,故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道路交通事故致公民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侵权人应当予以赔偿。本次事故中,该共享单车的认证用户与实际用车人不一致,董某作为本次事故的侵权人,不符合约定的被保险人条件,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董某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3943.82元。

车尾装个水龙头 如此改装要不得

见习记者 沈婷婷 曹凯琳

近日,安吉交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银色的两厢轿车在车尾中间装了个水龙头,且排气管型号明显过大,车身有明显切割痕迹。根据行驶轨迹,交警最终在安吉某小区的停车位中找到了这辆有“个性”的轿车。进一步检查该车后,他们吃惊地发现,整辆车存在严重非法改装:驾驶座椅被替换成赛车座椅,方向盘、挡位杆和仪表盘等都模仿赛车进行了改装或加装,后排座椅已全部拆除并加装了平衡杆,车辆的排气系统和轮毂也都进行了改装。

车主王先生表示,这是他从外地购买的一辆二手车,当时一时兴起便改装了车辆,现在因为很少开,所

以没有及时将车辆恢复原状,没想到被交警抓了个正着。

“为什么在车尾装个水龙头?”对此,王先生解释说,原本水龙头的位置是个雨刮器,后来雨刮器坏了经常滴水,他就突发奇想地随手安了个水龙头上去。目前,交警已依法暂扣该车,并督促王先生尽快将车辆恢复原状。

“违法改装安全隐患大,且易造成噪音扰民,影响其他司机正常驾驶,危害公共安全。另外,车辆违法改装会影响年检,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还会增大事故责任,更有被保险拒赔的风险。”交警提醒广大车主,自觉抵制非法改装,安全文明出行。

以此为戒

出租场地致污染环境
房东一并担责

通讯员 周幼冲

“我以为自己只是收取房租,租客做了什么都和我没关系。如果知道要承担这么严重的后果,我肯定不会出租房子。”法庭上,年逾五十的房东傅某追悔莫及。

近日,余姚市检察院对一出租房屋致环境污染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租客租房用于生产作业,而排放的废水会污染环境。房东明知却不止,还为对方提供便利。结果,房东不仅被追究刑事责任,还成了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

2020年6月初,田某、汪某找到余姚的傅某,希望租用傅某屋后闲置的钢棚开设不锈钢软管振抛加工点。因为每月能拿上千元房租,傅某欣然同意。田某告诉傅某,加工作业会产生大量废水,希望出租房增加排水设施。傅某作为房东,不但没有禁止对方,还根据对方要求挖掘了一条直通屋外的排水沟。

随后,田某、汪某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开始了加工作业。整个钢棚都弥漫着刺鼻的药水味,生产废水则被直接倾倒在地面,顺着排水沟直排屋外,既污染了周边农田,也严重影响了邻居们的生活。

2020年7月初的一天,环保执法人员查获了加工点。经鉴定,排放的废水中,总铬含量超标10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余姚市检察院同步开展了民事公益诉讼调查。检方发现,傅某对加工作业产生废水会污染环境心知肚明,事实上这对傅某的生活也造成了较大困扰,但看在房租的份上,傅某并未阻止,还帮忙挖掘排水沟帮助直排废水。

根据民法典第1169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傅某应当对田某、汪某的环境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余姚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一审判决田某、汪某、傅某有期徒刑9个月至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不等的刑罚,同时判令三名被告连带承担生态损害赔偿47603元。判决后,傅某主动缴纳了全部生态损害赔偿费用。

检察官说法:

作为房东或经营者,均需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出租人应与承租人明确污染防治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要求承租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提醒和协助承租人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若出租人明知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污染环境,仍出租房屋供承租人生产经营的,出租人需同承租人共同承担相应的环境污染责任。